

证券代码：872265

证券简称：珠江燃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因运营资金紧张向其少数股东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陈海华借款，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向少数股东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借款 126 万元，向股东陈海华借款 64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2、 公司 2018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销售燃气金额 2,774,274.64 元。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

住所：台山市台城镇北坑松仔山

注册地址：台山市台城镇北坑松仔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永基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

注册资本：582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液化石油气(瓶装、槽车)、管道燃气、炉具、钢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姓名：陈海华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祥和苑 6 幢之二 301

（二）关联关系

1、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陈海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 16%的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定价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

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6 万元，均签署了正式的借款合同，年利率为 4.35%。

- 2、陈海华从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4 万元，均签署了正式的借款合同，年利率为 4.35%。
- 3、公司 2018 年度向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销售燃气金额 2,774,274.64 元，并签署了销售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解决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问题，实现子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同时，体现了子公司股东对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公司向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销售燃气的关联方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参照同期市场气源供应单位挂牌价标准，确定燃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